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2019〕38号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文件及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类别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贫困等级将金额分为：一等 4000 元/年，二等 3000 元/年，三等 2000 元/年。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标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准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综合测评总成绩以百分计，德育占 20%，智育占 60%，体育占 10%，素质拓展占 10%，德育测评成绩为良好，体育成绩达标；
- (五) 学习成绩优异，学年专业综合测评排名符合参评条件的前 0.2%；
- (六) 本科生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参评者，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小语种学生通过所学语种同等级考试；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四级考试；
- (七) 科研创新成绩突出，志愿奉献表现优异，经系内申报推荐，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可放宽系内学年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到符合参评条件的前 0.5%。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标准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经认定，家庭经济困难；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总成绩以百分计，

德育占 20%，智育占 60%，体育占 10%，素质拓展占 10%，德育测评成绩为良好，体育成绩达标。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标准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经认定，家庭经济困难；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主动参加学院勤工助学、志愿奉献等活动；
- (六) 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孤儿、农村低保、城市低保、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国家助学金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国家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 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学校相应处分者；
- (三) 因各种原因休、退学者；
- (四) 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 (五) 其他应当取消国家奖助学金情况。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认定机构

第九条 学院建立专门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组织机构，领导、组织、管理、监督评定工作。

- (一)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领导、监督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团委、纪检监察处同志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安排和具体实施。

（二）各系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至少 5 人，单数配置），由系主任任组长，德育办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团委书记、辅导员、任课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的具体实施和评审工作。

（三）各班级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至少 5 人，单数配置），由班长任组长，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班级干部、学生代表组成（评议小组成员为参评对象的，由年级辅导员指定他人参与评议），负责本班级民主评议工作。

（四）各系评审小组、各班评议小组人员确定后，需在本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原则上在每年九月进行。评定过程应遵循自下而上、逐级评定，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

（一）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委托学生工作处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名额分配计划，及时做好评定宣传及名额分配工作。

（二）学生本人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班级评议、系内评审，并在系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将全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可通过信件、电话、网络等方式向院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和学生工作处反映。学院有关部门将进一步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生工作处将最终确定的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和统计汇总表上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经过审定后无异议，上报省资助中心。

（四）国家助学金由班级评议、系内评审，并在系内以适当的方式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将全院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以适当的方式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可通过信件、电话、网络等方式向院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和学生工作处反映。学院有关部门将进一步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生工作处将最终确定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和统计汇总表上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经过审定后无异议，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在收到上级部门拨付的当年国家奖助学金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发给受奖助的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同学由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得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同学由学院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计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学院将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的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凡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助学金。

同一学年内，凡获得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19年7月9日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